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佛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9
一、推荐意见.....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4
七、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4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34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3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

邓俊，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10008，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和再融资项目、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及重组项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姚曜，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2001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参与的项目包括：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 项目协办人

王州杰，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907041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东箭

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宁娟、崔悦、张壮、陈琳、曾文、范随译。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Water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注册资本	83,182.00万元
实收资本	83,18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国栋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十三层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0757-83383261
传真	0757-83383261
互联网网址	www.fowep.com
电子信箱	IR@fswat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何志勋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三)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借贷业务。除此之外，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第三道防线内控部门之一，与第三道防线其他内控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内核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将指派审核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

## 2、申请内核

项目组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后，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 3、项目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如有需要，还会征求本机构合规部、研究部、资本市场部相关意见。

## 4、问核程序

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会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 5、内核会审议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

内核会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简要介绍；项目组对项目内核报告涉及问题的形成原因、目前现状及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提供最新资料（如有），并回答参会内核委员的提问，对尚待核实情况或尚待提

供资料进行记录。会议期间，参会委员可就项目相关事项提出问题并发表个人见解。

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项目内核表决票有三类意见供内核委员进行选择：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除选择无条件同意外，内核委员均应在表决票中注明理由。

内核会议结束后，除无条件通过内核会审议外，内核部审核员应汇总参会内核委员意见以及内核会讨论情况形成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内核会决议发出前需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6、外部审核期间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需履行用印签报流程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

##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在中信证券大厦 25 楼 2509 会议室召开了佛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佛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意见

作为佛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佛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系 2017 年 3 月 10 日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244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84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

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84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60,390.00	72.60%
2	香港中华煤气	22,182.00	26.67%
3	佛山金控	610.00	0.73%
<b>合计</b>		<b>83,182.00</b>	<b>100.00%</b>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

### 1、水业集团

根据水业集团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水业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水业集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水业集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2、香港中华煤气

根据香港中华煤气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香港中华煤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香港中华煤气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香港

中华煤气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3、佛山金控

根据佛山金控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佛山金控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佛山金控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佛山金控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 (一) 经营相关风险

#### 1、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的公用行业特征和特许经营模式决定了其投资回报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公司目前四大业务主要集中在佛山市区域,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目前公司采用产业链横向扩张和纵向延伸并举战略,面向广东市场、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放眼经济活跃地区,公司能否实现进一步向外拓展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和发展前景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发行人现有市场主要集中在佛山市区域,若向外拓展业务受阻,存在一定的市场集中风险。

#### 2、业务执行风险

自来水供应业务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包括《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供水水质标准。发行人经营的自来水业务,其供水水质直接影响到供水区域居民的饮水安全。尽管发行人具备了从西江、北江同时取水,西北两江互为备用的供水格局,但仍会因自然因素或人为事故等不可控的突发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

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即发行人经营的自来水业务可能面临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以上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地方生产生活活动日益丰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日益多样化。而出水水质受到进水水质、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设备运行状况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个别排放主体未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排放或者突发自然灾害，导致进水水质相关指标大幅超过设计进水的标准，或者污水处理厂出现设备突发故障等不可预见的情形，皆可能导致现出水水质超标的风

供排水工程业务方面，公司工程项目数量较多，供排水工程业务涉及各个环节的协调把控，工程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的难度将会增加，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如公司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出现进度或质量掌控偏差，则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等情况而引发质量纠纷、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等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声誉和获取新客户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方面，生活垃圾是公司生活垃圾填埋与焚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之一，生活垃圾的供应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处理的生活垃圾由公司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禅城区、高明区及周边部分区域对口区负责单位负责收集并运送至公司，其供应量主要受到佛山地区的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及生活习惯的影响。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佛山地区居民人口数量或生活习惯的变化，可能导致生活垃圾供应量下降，将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此外，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居民的高度关注，除核心设备垃圾焚烧炉外，运营商需要配备高质量的飞灰及烟气处理设施，保证垃圾焚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妥善的处理，一旦出现因环保排放不达标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运整改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特许经营项目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和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如果发行人在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合同相关主体违约、建造和运营成本提升等风险因素把握不完善，特许经营项目未来收益将存在不确定风险。由于特许经营项目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还有项目本身的复杂性，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业主方要求提前赎回的风险，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存在无法续约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收益来自于特许经营权协议，此协议为固定期限，发行人所签若干合约在到期时需进行竞标方可实现续约。虽然发行人在某些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且拟通过竞标续订此类协议，但存在发行人不中标或者须大幅降价才能中标的可能。倘若发行人无法通过竞标取得收益以替代过期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收益，或在日后中标报价较低，届时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地方政府将驿岗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改为政府直接投资并回购了驿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相关资产，并且提前支付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本金，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有所降低。发行人运营类项目收益基于特许经营权协议，如果后续部分特许经营权业主单位提前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预计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债务融资等需要，将三水供水截至 2032 年 3 月 2 日的应收账款、乐昌环保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和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的经营性收费权进行了质押担保。如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前述质押标的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 4、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以及合同定价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价规〔2018〕197号)、《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号)等相关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基于“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

担”的原则，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因此，上述供水价格调整的限制，将可能制约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的盈利水平及发展空间。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发行人污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亦需要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对收益的约定来定价，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且审批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以及污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合同定价因素复杂，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 4 宗土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除拟拆除的 9 宗房屋外，10 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土地、房产，尽管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或将面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 6、专业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工程项目执行中，部分工程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尽管公司在选择分包商时坚持实施严格的内部制度，若分包商因任何理由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可能影响合同的盈利水平；若公司对分包商的监管不力或分包方式不当，则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者商业纠纷，从而损害公司的信誉，并可能使公司承受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此外，若公司未来在进行工程分包时，未能严格履行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的相关规定，则可能引发质量问题或者商业纠纷，公司或将面临影响公司供排水工程业务开展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7、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剔除 BOT/PPP 项目收入后，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309.17 万元、248,922.79 万元和 **249,119.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3,147.32 万元、31,435.31 万元和 **29,769.19** 万元，略有下降；其中供排水工程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93,414.18 万元、70,407.35 万元和 **69,712.26** 万元，呈现波动下滑趋势。若未来出现供水需求、污水处理需求和生活垃圾处理

需求以及供排水工程业务需求下滑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财务相关风险

### 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不高，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投资的项目较多，导致相关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信贷融资系发行人筹措营运资金的重要方式，如果目前向发行人提供信贷融资的银行未来不再以类似或更有利条款向发行人提供融资，或发行人未能以合理条款获得替代银行信贷融资，或根本无法获得融资，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入、管网建造和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的现金支出。目前发行人拟建项目具体包括：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29.06 万元、76,010.86 万元和 **102,732.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3%、41.36% 和 **47.84%**。发行人应收类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款项，还款有保障，风险可控，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可能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延后回款风险；此外，公司部分供排水工程业务涉及房地产行业客户，虽然公司已经谨慎评估风险并计提坏账，但不排除因该等客户经营恶化导致应收款项延后回款风险。

### 4、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的零毛利项目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1%、35.52% 和 **36.80%**，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前期围绕主营业务拓展了部分大型环保工程，该等工程毛利

率较其他类型供排水工程业务、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毛利率低，随着该等工程逐步完工，其收入规模及占比逐步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增加。如未来毛利率较低的工程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环保安全要求提高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将会使得发行人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

## 5、项目审计决算调整风险

公司供排水工程业务板块部分项目需要验收、审计决算，由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前期工程图纸、方案可能存在变更，前期工程材料价格及数量与实际亦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导致实际工程量的变更。公司通常与业主方约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收款，有部分尾款需在审计决算后收取。由于公司承接了部分大型环保工程项目，涉及政府审计决算，审计决算周期较长，且审计决算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审计决算金额差异较大且低于合同金额，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6、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完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发行当年及以后年度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同时，公司投资项目均有投资回收期较长等特点。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一定期间内存在公司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三）内控相关风险

#### 1、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程运营经验掌握在关键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调试运营人员手中，关键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发行人整体运营和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投资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中，都需要不断吸引和招募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投资和管理人才，如上述人才不能及时招募到位，将对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

## 2、投资管理风险

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且目前融资结构较为单一，因此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另外发行人近年积极拓展投资范围，因此未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管理水平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数量较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对外投资增加，发行人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将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发行人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总体平稳发展。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管理效率，可能会对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自来水作为一项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千家万户的用水安全。自来水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两方面：水源污染风险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生产原料，水源的质量直接影响其生产的质量。随着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严重，水源的选择及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将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带来一定的威胁。发行人也面临增加制水成本以及改进生产技术的风险。另外，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影响到自来水的质量，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由于生活垃圾发酵易产生甲烷、硫化氢、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如在垃圾处理过程中操作有所不当，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容易导致爆炸发生。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工作，重视安全生产意识培养，力争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安全生产风险，但如果在某一个生活垃圾处理环节存在疏漏，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 4、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2.60% 股份，本次发行后，水业集团持股比例仍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可对

公司董事人选、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尽管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亦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造成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 **(四) 法律相关风险**

##### **1、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共 1 起，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所涉事项主动提起权利主张或采取积极应诉措施，预计上述案件的判决及执行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裁决未执行完毕，现有未决和潜在的诉讼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2、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供排水工程业务与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同业竞争，但该种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涉及的相关主体已出具说明或承诺函，确认知悉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即完成。上述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五) 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属于公用事业与环境保护大方向。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推动了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

化进程。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逐渐完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但目前中国环保行业受政府多重监管，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大方向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扩大，国家产业政策存在随之调整的可能性，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具体体现为：

###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鉴于发行人下属多家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不同程度的税收返还和优惠政策，例如：禅城供水、三水供水、高明供水、金沙供水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垃圾处理劳务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禅城污水、城北污水、西樵污水、驿岗污水享受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终止，发行人整体的税收成本可能会提高，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行业标准。上述标准执行以来，对供水行业整体水质的提升以及居民用水安全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并且，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用水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在上述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供水行业标准可能亦将逐步提高，从而导致公司等供水企业须通过更新供水设施、改善供水环境等方式全面提升供水水质，进而将抬高供水业务成本，若公司售水水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3、水资源费征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我国对水资

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目前,佛山市各区的物价主管部门已制定了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其有利于降低对供水企业的影响,但从水资源费上调再到联动机制的启动、落实,须履行必要的程序,从而存在一定时滞及不确定性,进而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4、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涉及垃圾的接收、焚烧等环节,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未来,若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须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从而对项目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5、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绿能提质改造项目未来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费和垃圾处理费。我国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若未来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七)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等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 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供排水工程业务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即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尽管公司基于佛山市经济发展形势及规划、当地公用事业及环保需求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自身在公用事业及环保行业的积累和项目建设经验,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鉴于该等项目受外部政策环境的

变化、监管部门的审核、地方经济的发展等复杂因素影响，其建设周期及运营效益可能与原预期效果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七、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是佛山市和广东省内领先的市政水务运营商。

在自来水供应领域，根据公司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其供水区域已涵盖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以及南海金沙片区。目前，公司拥有石湾水厂、沙口水厂、北江水厂等 9 间水厂，总设计供水能力达 220.80 万立方米/日，公司供水能力在佛山市排名第一。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已建成并运营 9 间污水处理厂，主要分布在禅城、三水、南海三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在佛山市排名首位，以及 1 个镇村污水处理项目，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达 87.45 万立方米/日。

在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中，公司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一期工程（3,000 吨/日）已投入运营，本项目为佛山市主要垃圾焚烧项目之一。

根据佛山市统计局《佛山年鉴（2023）》，2022 年佛山市供水量为 14.54 亿立方米，发行人在佛山市的供水量为 55,679.44 万立方米，市场占有率为 38.29%，排名第 1 名；2022 年佛山市废水排放量为 7.89 亿立方米，发行人在佛山市的污水处理量为 27,374.10 万立方米，市场占有率为 34.69%，排名第 1 名。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度佛山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022 年佛山市无害化处理量约为 398.26 万吨，发行人在佛山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 96.09 万吨，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24.13%，排名第 3 名。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 （一）水务及固废领域核心技术优势

#### 1、核心技术优势

2022 年我国城市供水总量 674.41 亿立方米，其中广东省城市供水总量 101.09 亿立方米占全国的 14.99%，全国各省份中位居第一，佛山市供水量为 14.54 亿立方米，占全国的 2.16%，全国各非直辖市城市中位居第五（前四名分别是广州、

深圳、东莞和武汉)。公司深耕广佛地区水务及固废领域,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在各业务板块均进行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并形成了相应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专利 310 项,软件著作权 167 项,各业务板块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作用
自来水供应业务	超滤膜深度处理技术	通过分析超滤膜通量和连续过滤时间两种工况条件对 COD、UV254、浊度、氨氮和亚硝酸盐氮去除率的影响,总结其运行参数对超滤膜污染的作用规律,同步构建浸没式超滤膜中试装置,对膜组件运行参数进行优化,使膜组件处理效率提高、处理成本下降且运行更为稳定。该技术成功运用于实际生产,对提升水厂深度处理工艺运行及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消毒工艺优化及副产物控制技术	针对出水厂二氧化氯波动、二氧化氯投加量不足及消毒副产物波动大等问题,通过分析副产物来源、优选发生器、同步优化二氧化氯消毒系统前馈-反馈控制系统,实现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优化及副产物控制,出水水质优于国家标准,有效降低消毒副产物超标风险。
	管网漏损控制技术	通过流量大数据系统、调度系统、GIS 系统,结合 DMA 分区计量建设及区块化建设以及相关专业化人才,实现漏损控制软硬件结合技术,2023 年佛水环保漏损率 6.16%,达到国内较先进水平。
污水污泥业务	生活污水低碳处理技术	从工艺系统优化、药剂投加、设备智能控制等方面,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优化调控,形成精准排泥系统、精准曝气控制系统、自动加药移动污水处理设备等技术成果,提升污水处理工艺效能与稳定性,保障水质达标,实现绿色低碳。
	污泥综合处理技术	对污泥脱水处理过程药剂投加、臭气控制、污泥输送等进行优化,形成新型主管加药系统、污泥除臭系统、新型污泥输送装置等技术成果;拥有成熟的污泥低温干化技术应用及管理经验,通过将污泥含水率由 80%降至 20%以下,实现污泥原位大幅减量,外运剩余污泥体积缩减 60%以上;经干化处理后的污泥热值得到提升,可与生活垃圾或者燃煤进行掺烧发电,实现低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该技术配套智慧管控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可实现无人值守。
	畜禽养殖废水深度处理工艺技术	针对畜禽养殖高浓度废水,集成利用物理/物化协同作用下的预处理强化技术、高浓度有机物和氨氮赋存条件下的污染物深度消减生物技术、催化还原氧化深度消解污染物技术、硫自养反硝化滤池等技术,构建了畜禽养殖废水污染物深度消减技术全流程工艺包,处理后可低成本达到地表水 V 类出水指标。适用于畜禽养殖废水排放标准较高的地区。吨水设备投资低于 1.8 万元/吨水,药剂运行成本低于 8.5 元/吨水。
	养殖尾水处理技术	针对鱼塘养殖尾水微污染、瞬时排放量大、低碳氮比等问题利用 BAF 富集菌种并搭配硝化反硝化工艺进行高效去氮。出水可满足国家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的二级标准。设备处理模式能释放土地红利,提振乡村经济。同时帮助养殖户降低鱼药投入,提高成鱼存活率以及亩产量,最终提升群众经济收入。减少鱼药量投加也间接助推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
生活垃圾	渗滤液高效低碳处理技术	针对垃圾渗滤液传统生物处理工艺需要外加碳源、高运行成本、高能耗、高碳排放等问题,利用短程硝化反硝化、厌氧

业务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作用
处理业务		氨氧化和硫自养反硝化耦合原理，开发一种低碳高效的深度脱氮工艺，可降低处理成本，减少生物温室气体排放，高效低碳。
供排水工程业务	全规模、全级别供水项目建设技术	发行人同时具备大型自来水和优质水厂、镇级分散式供水设施、企业级优质水设施建设技术、能力和经验，形成了城市-乡镇-小区和企业等全规模、全级别供水项目建设体系。
	管道免挖掘施工技术	在旧管网修复方面，针对管网特性，形成了 DN800（含）及以上管道采用内衬不锈钢修复技术修复旧管网，DN800 以下采用内衬 PE 技术修复旧管网的技术方案，并大量应用在旧管网修复工程中。

## 2、智慧水务和智慧垃圾发电的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优势

发行人基于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云计算、机器学习、机器视觉、仿真模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了智慧水务平台。智慧水务通过对水表、压力表、流量计等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使其能传输、储存、处理数据，再经智能系统对水务信息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处理，最终为决策提供支持，实现在水务管理能力、水资源利用效率、水务服务等方面的提高，包含给水、排水、防洪、污水、节水等多领域。

在供水方面，发行人智慧水务系统有效解决供水体系从“源头”到“龙头”各环节的多个痛点。智慧水务服务于水生产、水运输、水服务等供水的多个环节。在水源环节，智慧水务系统涵盖源水监测、水质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在生产制水环节，智慧水务助力水厂自动化、生产管理、水厂设备管理、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帮助水厂完成数字化运营、智能配泵、智能加药等功能，自动管理订单并优化流程，提升水厂运营效率。例如，发行人沙口水厂、北江水厂、西江水厂、高明水厂在进行智慧水务系统改造后，水厂的运维人员降低 62.5%，主要单位投药损耗降低 7.5%。在管网环节，作用于供水调度、管网水检测、设备管理、漏损管理、水力模型、管网养护与维修、爆漏预警等方面，其中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供水管网水力模型系统入选国家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2021 年智慧水务典型案例。在营收服务管理环节，智慧水务综合客服系统系统功能一般涵盖服务热线、报装管理、收费管理、网上营业厅等，实现线上收费、多渠道抄表、客户热线回馈等，并被评为“公共服务最佳口碑单位”。

排水方面，发行人通过智慧水务平台打造“无人值守智能水厂”，实现设备自动运作、系统智能运行、人员精简高效、数字化全覆盖的智能运营管控平台。

智能工厂管控平台是集生产管控、资产和人员管理为一体的生产管控系统，主要由以下三个方面组成：A.建立巡检在线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实现移动监测。B.建立辅助决策系统。通过获取、分析实时生产运行数据等，预测变化趋势及预警异常事件和潜在危险，并主动推送风控决策建议。C.建设数字化集中管控平台。通过组建专用网络把各污水厂的生产数据传输到集中管控平台。使用标准化污水厂运营管控模式，实现节约资源及人力成本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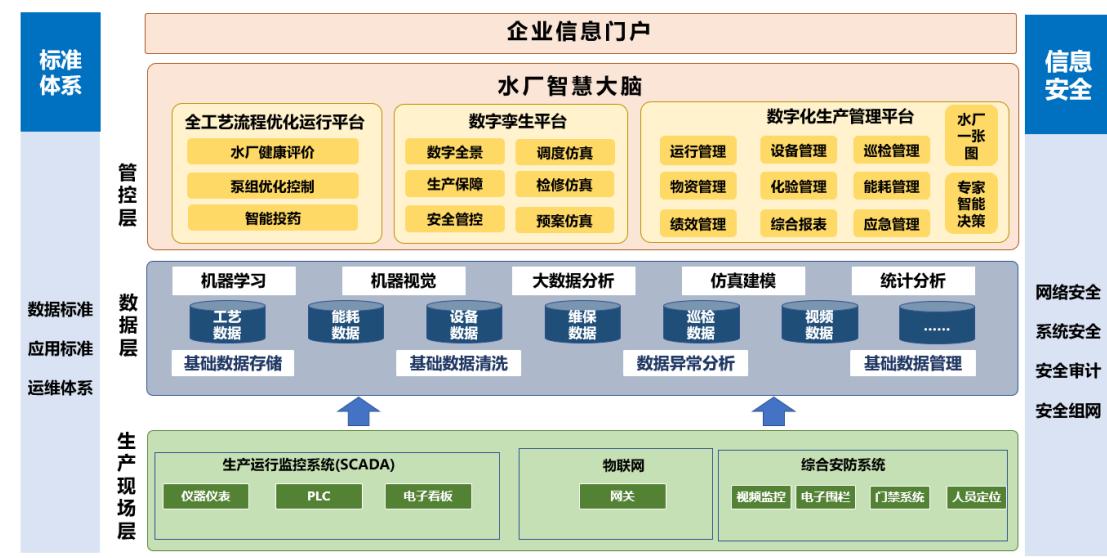


图 1：污水板块智能管控平台

此外，发行人还搭建了智慧垃圾发电管控平台，从而具备安全可控、运行规范、设备可靠维护、经营可管、高效决策的特点，实现自动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

## （二）投资、建设和运营的综合成本优势

发行人长期深耕水务及固废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并通过技术、工艺和经验诀窍的积累形成了综合成本优势。发行人综合成本优势亦符合未来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具体说明如下：

发展趋势	发展趋势说明	发行人成本优势符合该发展趋势说明
精细化	从“粗放式”投资拉动成长向“精细化”运营及技术竞争发展	<p>(1) 以供水业务影响成本较大的因素“漏损率”为例，2022 年我国城市、县城公共供水漏损率分别为 12.89% 和 12.54%，高于发达国家 6%-8% 的水平。发行人通过智能水表、流量计等先进设备对管网、水厂的节点进行实时监测和感知，及时高效进行漏损管理和维修，发行人供水事业部 2023 年总体漏损率为 6.16%，达到国内较为领先水平；</p> <p>(2) 发行人智慧水务平台提升智能化和自动化，“无人值守智能水厂”可实现设备自动运作、系统智能运行、人员精简高效、数字化全覆盖等，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发行人自来水厂进行智慧水厂改造后，水厂的运维人员降低 62.5%，主要单位投药损耗降低 7.5%；</p>

发展趋势	发展趋势说明	发行人成本优势符合该发展趋势说明
		(3) 委托运营业务是最能体现“精细化”运营水平的方面之一，目前发行人委托运营业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淮北水务委托运营项目、乐昌环保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如东农村镇污水运营维护项目、武江项目、广州大石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运营服务项目、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清新区禾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等，并在持续开拓和增加中。
综合化	具备设计、设备、建设、运营、咨询全产业链覆盖能力的环保企业将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目前的“建设运营一体化”是发行人相较多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独特优势，发行人的建设业务不仅在工程造价管控、施工质量管控和投资回报率测算等方面有助于发行人降低投资和建设成本，同时还会与发行人运营业务产生“协同作用”。例如，由发行人进行“建设运营一体化”的项目，发行人在建设环节就可以针对设备和工艺选型、安全及物联网设施进行整厂规划和系统集成的设计，能够完全按照技术和工艺特点，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工艺布局和周边设备配套。
大型化	随着环保要求的提升，环保项目投资金额提高，大型化项目容易形成边际效应，更具有经济性	发行人目前运营 9 个水厂，设计供水能力合计 220.80 万立方米/日，运营 9 家污水处理厂及 1 个镇村污水处理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合计 87.38 万立方米/日，污泥处理能力合计 300 吨/日以及 3,000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规模较大，具有较好的规模和边际效应。随着发行人通过内生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业务持续扩大业务规模，规模效应将更加显著。
平台化	环保产业逐渐出现“大生态”等综合性治理模式，孕育对平台型公司的需求	环保行业将从过去的单因子控制向协同控制转变，即在治理某一类环境问题时，同时考虑其他相关的环境问题，实现多污染物、多领域、多主体的综合防治，提高环境治理的效率和效果。平台型公司可综合运用多种业务模式、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布局新领域等。发行人目前业务不仅包括供水和排水的水务行业，亦包含垃圾焚烧发电等固废领域，业务可形成交叉协同。例如发行人处置后的污泥最终可通过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进行焚烧处理，“中水回用”形成的再生水亦可售出进行特定用途使用等，各厂房楼顶可大面积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从而降本增效。随着发行人未来固废等板块业务的进一步延伸整合，相关协同效果将更为显著。
资本化	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由于前期投入大，对于低成本资金仍有较大的需求	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目前信用评级为 AA+，在融资成本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争取打造境内水务上市平台，不仅能提高资产流动性，有效实现再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加快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企业的成长，还能大幅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 (三) 产品和业态发展优势

发行人已积极布局各板块业务的新产品、新业态，上述新产品和新业态为未来行业的主要增长点，具备较强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 1、持续深耕美丽乡村水务及生活垃圾业务

促进美丽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深耕美丽乡村水务及生活垃圾业务。供水方面，农村自来水供应是自来水供应的增量和蓝海市场，但农村供水具有偏远分散、点多量小、市政管网难以覆盖的难点，因此也对技术、规划、建设和运维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拥有丰富的乡镇供水技术、建设和运维经验。发行人因地制宜采

取最优的供水建设运维解决方案，例如禅城区城中村采取集中改造方案，三水区乡镇村采用市政管网覆盖延伸方案、高明区乡镇村采用分散式小型膜处理供水方案，从而形成了多种技术路径且成熟完备可复制的乡镇村综合供水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基于前述乡镇村供水的先进经验和综合实力，已市场化开拓了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供水工程运营项目等市外乡镇村供水项目。

污水污泥方面，乡镇、农村的污水处理是未来环保的蓝海市场之一，农村环境治理是新兴的环境治理领域。目前农村污水处理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是国内较早承接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企业之一，并参与编制了《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206-2020)及《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DBJ/T 15-207-2020)。自 2014 年起，发行人从承接单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建设开始，到逐步打造佛山市三水区、高明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连片污水处理新模式，建立起设计、建造、装备及运维的全流程模式，并针对农村污水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开发了农村远程监控系统，系统具有生产调度、报警管理、巡检管理、报表管理、绩效考核、能耗管理等功能，成功解决了农村污水项目规模小、站点多、距离远、监管难等难点。此外，发行人建设运营的三水西南黄竹坑站点作为全省农村污水治理攻坚的优秀案例进行推广。发行人基于前述乡镇村污水处理的先进经验和综合实力，成功推广、开拓和实施了包括佛山市外的广东省乐昌市、江苏省如东县等地的村镇污水建设及运营项目。

生活垃圾方面，基于乡镇垃圾存在分散、小量、距离远等特点，亟需开发百吨级的小型垃圾焚烧装置，受限于技术条件，多数小型化生活垃圾处理装置在满足环保达标的前提下难以实现经济性。发行人已组建技术攻关团队，研发低成本、高效的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解决方案，满足乡村垃圾处理需求，助力乡镇实现可持续发展。

## 2、积极布局和推广静脉产业园新业态

发行人目前正积极布局和推广静脉产业园新业态。静脉产业园可将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模式，改造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经济模式，实现生活和工业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公司目前已参与佛山市

高明区的环保小镇（特色）静脉产业园构建，提升佛山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水平。高明环保小镇静脉产业园占地约 2,000 亩，内建设有成熟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设施、飞灰填埋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医疗废弃物处理、沼气发电设施等，能较大程度在园区内实现资源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公司积极开拓多种固废协同处理模式，打造固废产业示范基地。正在建设垃圾分选设施，建成后可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园林垃圾、陈旧垃圾等固废废物进行分选处置；正在规划布局有机固废处理设施，拟利用高明环保小镇静脉产业园独特的地理和能源资源配置优势，在场内规划有机固废资源化全链条处理设施，面向全佛山市生物质固废市场，对城乡粪渣、养殖污泥、餐厨沼渣、食品加工固废、农林固废等多种有机物资源化处理处置。

此外，公司依托高明环保小镇固废处理静脉产业园运营管理经验，可为国内众多零散而未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输出可复制的园区运作管理模式。由于垃圾传统填埋业务盈利水平相对较低且渗滤液处置难度较大，因此一般垃圾焚烧运营企业倾向于仅运营垃圾焚烧厂，而发行人在渗滤液处置和填埋焚烧协同处置中具备着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处置，因此相较于仅垃圾焚烧模式形成“垃圾填埋+垃圾焚烧”的协同差异化竞争模式和优势。

### 3、其他新产品和新业态

（1）直饮水：发行人参与制定《佛山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维护管理技术指引》《一体化给水处理装置应用技术规程》等多份规范和标准，铺开小区集中式优质水建设、安装和运营，并积极开拓分散式用户端直饮水模式、商业全投资直饮水模式、净水设备租赁模式、学校医院一体式饮水机等业务。在直饮水相关设施投资均由客户承担的情形下，发行人的直饮水售价约为 500 元/立方米。

（2）再生水：发行人目前已实现了污水厂中水回用，所形成的再生水用于绿化、设备冲洗、冷却等。此外，城北污水的中水系统采用先进的超滤膜再生水工艺，可进一步去除尾水的悬浮物、胶体物质等，能为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用途更广泛的再生水。当前我国水资源较为短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是常规水资源的

重要补充。再生水推广利用既能缓解水资源紧缺压力，又能够改善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3) 光污互补：由于近海和河流的养殖尾水存在难治理的问题，因此，诞生了“光污互补”的新开发模式，即通过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设置产生的收益补贴尾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费用。基于发行人的技术和建设经验，发行人将参与某环保综合智慧新能源开发示范项目的建设和开发，其中发行人负责尾水治理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随着这一新兴业务模式的普及推广，发行人将凭借先发优势和经验承建更多“光污互补”模式下的环保项目建设。

(4) 生物质环保+发电：发行人正在高明静脉产业园区中开展芦竹种植试验，新品种芦竹具有出色的二氧化碳吸收能力，目前最新品种的芦竹对二氧化碳吸收量可达到 8.5 吨/亩，是森林吸收能力的 25-40 倍。同时还能吸附土壤中的重金属和净化水体，促进周边地区环境修复。此外，芦竹植物经过破碎、压榨等处理，提取出其中的纤维素和淀粉等有机物质，然后通过发酵、燃烧等过程将其转化为热能或电能。实现生物质环保+发电的循环化利用。

#### (四) 综合资源优势

##### 1、区位资源优势

特许经营权模式下，水务运营业务地域性较为明显，目前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广发证券发布的《水务行业系列深度（一）：短期看水价、中长期看高品质用水，关注地方平台+技术型公司》（以下简称“该报告”），该报告认为“技术驱动型地方水务国企具备较好发展前景，主要原因如下：1、所处一线城市经济、千万级人口基数托底。2、地方政府项目、回款等环节保障。3、国资股东融资、项目整合等方面支持。4、高品质用水变革下部分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实现细分领域领先发展。”发行人自身特点和所处区位特点与上述判断契合度较高。此外，从全球水务行业发展历程分析，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和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均是从法国东南部城市里昂的地方水务公司（公司性质类似我国国企）逐步通过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拓张成长为国际领先的水务环保巨头。具体来看，发行人所处佛山地区的区位优势如下：

(1) 经济发达，人口众多，水处理量位居前列：根据《2023 年佛山市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 **2023 年**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33 万亿元**, 比上年增长 **5.0%**; **2023 年末**, 常住人口达到 **961** 万人。以供水量为例, 2022 年我国城市供水总量 674.41 亿立方米, 其中广东省城市供水总量 101.09 亿立方米占全国的 14.99%, 全国各省份中位居第一, 佛山市供水量为 14.54 亿立方米, 占全国的 2.16%, 全国各非直辖市城市中位居第五 (前四名分别是广州、深圳、东莞和武汉);

(2) 区域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 推动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将技术驱动作为核心竞争力; 广佛地区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 发行人虽为国有企业, 但始终秉承“创新驱动”经营理念,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定位, 把持续改进和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

(3) 粤港澳大湾区带来区域发展新契机: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佛山不仅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 更是在与广州全域同城化后构成了大湾区的重要“极点”。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出台,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已上升到国家战略, 为当地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从而也为水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 2、股东资源优势

发行人为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唯一供排水相关业务和生活垃圾处理平台, 因此可基于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全国接触的业务范围内商业机会进行遴选、对接和开展。此外, 佛山地区不仅存量环保业务规模大, 且仍具备可预期的极高业务发展空间, 未来佛山将重点发力“北 (三水区) 向西 (高明区) 进”, 通过打造佛山西部经济区、建设佛北战新产业园, “再造一个新佛山”。上述区域均为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覆盖区域, 并在股东支持下, 发行人能够提前锁定上述区域未来环保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水务和固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的高增量, 成为未来业务发展增量的有效保障。

另一方面, 发行人引入香港中华煤气作为战略投资者,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K0003) 于 1862 年成立, 是中国香港历史最悠久的公用事业机构, 亦是中国香港规模最大的能源供应商之一, 在香港及内地从事燃气生产、输送与销售、供水, 以及经营新兴环保能源业务, 企业管理营运均达到世界领先

水平。香港中华煤气在内地的业务遍布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约有 700 个项目，包括智慧能源、城市管道燃气、上中游项目、自来水供应与污水处理、城市废物资源化利用、天然气加气站及新兴环保能源等。未来随着发行业务规模持续发展，香港中华煤气可将全球优质环保项目资源进行赋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新设、并购、上下游资源对接等方式实现业务的发展。

## （五）外延式并购优势

特许经营权模式下，水务及固废等环保业务地域性明显，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环保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通过并购整合逐步成长为行业龙头企业并提升行业集中度将是未来发展趋势之一。发行人在并购方面具备如下优势：

###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曾多次并购，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并购意愿和整合能力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收购主要从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的金本污水 100% 股权、于 2019 年收购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填埋的绿能环保 100% 股权、于 2022 年收购西江供水 51% 股权。上述公司收购后不仅运营情况较好，且发行人还完成了绿能环保从垃圾生活填埋向垃圾焚烧发电的指标改造工作，因此发行人不仅具备丰富的并购经验还具备充足的并购后运营整合能力，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并购意愿和整合能力。

### 2、利用“可复制”技术和经验，对并购标的批量化赋能

发行人可以利用深耕水务及环保行业积累的“可复制”技术和经验对并购标的批量化提升赋能，形成并购后的协同效应。自来水供应业务方面，发行人可对标的下属水厂进行管网漏损控制培训及提升以及智慧水务系统的改造。发行人在 2022 年收购西江供水后即对其水厂管网进行了智慧水务系统的改造，显著降低了水厂运维人员数量和单位投药损耗。污水污泥业务方面，发行人下属污水厂采用了多种技术设备方案，因此可以快速熟悉和掌握各类污水厂的工艺路线，减少并购后磨合期。发行人智慧水务系统还会提供“专家辅助决策”，根据实时运检的问题自动推送历史的决策和解决方案，由于该功能的底层技术为“大数据”与“机器学习”技术，因此会随着发行人污水处理规模和经验增加愈发完善高效。固废方面，发行具备了垃圾填埋及焚烧的完整经验，可在完成生活垃圾处置的基

础上，进一步开展飞灰填埋、垃圾渗滤液处理、沼气发电等协同处理，并进一步开发为静脉产业园模式。

综上，发行人利用“可复制”技术，和经验对并购标的批量化赋能，可在并购后对标的公司进行降本增效的整合从而最大化发挥协同作用。

### 3、外延式并购开发模式和团队建设

发行人并购标的的开发的体系为“前端各事业部接触初筛+总部投资发展部管理支持”，由各事业部负责标的前端接触和初筛，总部投资发展部提供决策、管理和综合支持，同时相关人员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而实现对高价值标的的精准判断把握。目前，发行人投资发展部由 7 名具备深耕行业的高水平投资人员组成，上述人员中 5 名人员为硕士研究生，2 名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5 名人员具有经济师职称，在投资并购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和实力。

### （六）专业的经营团队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实干、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成员在水务环保行业具有深厚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业务知识，背景覆盖技术、工程、管理等各个领域。管理团队中大部分核心成员在业内任职年限在 10 年以上，并对目标区域市场足够了解，能够基于水务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制定合乎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并进行前瞻性的业务指导。

管理体系上，发行人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和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管理模式上，发行人形成了“以过程为基础、以制度为实现平台的端到端的管理模式”过程管理方法，由管理过程、价值创新、支持过程，三力合一的业务流程与经营融合的管理模式。因此，发行人在团队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具备一定的优势。

##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本保荐机构在佛水环保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大华”）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泰和泰持有编号为 31440000061408739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托，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完成项目的整体尽职调查工作；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指定文件、备忘录；协助完成为项目所需履行的境内法律程序和手续；协助整理项目有关工作底稿等。

大华持有编号为 1101014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等。大华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托，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完成项目的整体尽职调查工作；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指定文件、备忘录；协助完成为项目所需履行的境内财务核查或复核；协助整理项目有关工作底稿等。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邀请多家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参与征集陈述会，最终选定并聘请泰和泰提供法律服务。费用以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向泰和泰支付本次法律服务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已向泰和泰支付服务费用 26.95 万元。

本保荐机构邀请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征集陈述会，最终选定并聘请大华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费用以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向大华支付本次服务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已向大华支付服务费用 35.16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四）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佛水环保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佛水环保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

事务所和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 （五）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佛水环保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泰和泰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大华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佛水环保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公司高管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如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行性。

## （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

展战略需要，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利润分配政策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公司具体属于哪一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综合确定。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4)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②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③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

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7、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8、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9、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参见本节之“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之“（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上述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 （三）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参见本节之“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之“（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邓俊

邓俊

姚曜

姚曜

项目协办人:

王州杰

王州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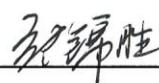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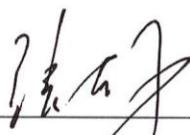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邓俊和姚曜担任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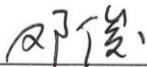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邓俊、姚曜担任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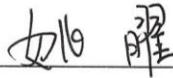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邓俊（身份证号：500233198601100019）



姚曜（身份证号：43010219900520351X）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